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 五 六 七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一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巴 黎 夏 幽 宮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S/Agenda 567)	1
傳譯辦法	1
主席致詞	1
議程之通過	1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接充已故 Mr. J. P. de Barros e Azevedo 遺缺	1
依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選舉法官五人	2

凡有關文件未任裁軍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六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午後四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A QUEVEDO (厄瓜多)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 (S/Agenda 567)

- 一 議程之通過。
- 二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接充已故 Mr J P de Barros e Azevedo 遺缺
- 三 依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選舉法官五人

傳譯辦法

一 主席 秘書處通知我 由於聯合國其他機關此刻亦在舉行會議，秘書處無法按照常例對本次會議兼供即時傳譯和連續傳譯 我們現在將祇有即時傳譯一種。事出非常，希望各位理事不加反對。

決定如議。

主席致詞

二 主席 在討論議程之前，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說 理事會上月份主席蔣廷黻先生，執行主席職務，顯出他在和我們共事期間始終表現的智慧和才能。我以厄瓜多代表的資格還要補充一句，蔣先生遇事判斷正確，使我獲益匪淺。

三 徐先生（中國）主席對蔣先生推牛有加，謹代申謝。

議程之通過

議程通過。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接充已故
Mr J P de Barros e Azevedo 遺缺

四 主席 我們現要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接充已故法官 Barros e Azevedo 遺缺 根據國際法院

規約第十五條之規定，接任法官的任期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屆滿。

五 各位理事對於有關情形都很熟悉，但我要請注意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文件 A/1882 S/2352，其中載有秘書長就國際法院法官選舉事宜及說明為何要舉行這次選舉的備忘錄。

六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八次會議）議決 在本屆大會期間舉行這個選舉，並在補選將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出缺法官以前辦理。

七 秘書長已經履行法院規約第五條及第七條的規定。

八 我們都熟悉規約第二、四、八、九、十、十一及十二各條的規定，我們知道，根據第十四條之規定，此次選舉應照上述各條所訂的選舉國際法院法官的一般辦法辦理。

九 接充 Barros e Azevedo 遺缺的候選人的履歷，載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文件 A/1877 S/2388 及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的文件 A/1877/Corr 1 S/2338/Corr 1 與 A/1877/Add 1 S/2338/Add 1 中。

一〇 理事會，同大會一樣，現在選舉法院法官一人，接充 Barros e Azevedo 法官遺缺。

一一 選票上圈選候選人超過一名時即作廢論。

一二 候選人得六票以上者，即認為已膺安全理事會之選。

一三 得六票以上的候選人超過一人時，由主席決定處理辦法

一四 接充 Mr Barros e Azevedo 遺缺的十一個候選人的姓名業已分發的名單。根據規約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被選人姓名如不在秘書處所編名單內者，無效。

一五 根據規約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候選人在大會得絕對多數票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為當選

一六 Mr DAYAL (印度) 請主席允許我稍說幾句話。就已故 Mr J P de Barros e Azevedo 所遺國際法院法官一缺，印度已提出 Mr Carneiro 為

候選人 埃及則提出 Sir Benegal Narsing Rau 爲候選人 Sir Benegal Rau 和印度代表團雖然感謝埃及的好意，但我要聲明，Sir Benegal Rau 祇是法院將在明年出缺的五名法官之一的候選人

一七 主席 我們現在開始選舉
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

選舉結果，Mr Levi Fernandez Carneiro 得十一票。

一八 主席 我宣佈 Mr Levi Fernandez Carneiro 膺安全理事會之選。Mr Carneiro 當選事即將通知大會。

依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 之規定選舉法官五人

一九 主席 現在着手討論我們議程上的次一項——依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選舉法官五人，以接替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時任滿的五位法官，即 Mr Fabela, Mr Hackworth, Mr Klaestad, Mr Krylov 及 Mr de Visscher

二〇 候選人名單和他們的履歷，以及有關此次選舉的其他詳情，載見文件 A/1789-S/2339 和該文件的五個補錄。

二一 我們都熟悉國際法院規約中關於選舉的各條款，以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第四十條和第六十一條

二二 候選人名單已經發給各位理事。選票上面說明 選舉時應在被選人姓名左方作一個十字記號 每張選票上作有記號的姓名超過五個時即作廢棄論。如作有記號的姓名不滿五個時，則照作有記號的姓名計算 被選人姓名如不在名單內者，無效，每張選票上的五個候選人，如有一個以上不在名單內，則只照名單內有姓名的被選人計算。

二三 根據規約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候選人得絕對多數票者——本次選舉的絕對多數是六票——將認爲當選 候選人得絕對多數票者不止五人時，由主席決定處理辦法。

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

二四 主席 所有十一張選票及所有選舉均屬有效。選舉結果如下

Mr Zeki Mesut Alsın (土耳其) 一票，
Mr Enrique C Armand Ugon (烏拉圭) 七票，
Mr Sergei Alexandrovitch Golu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九票，

Mr Green Haywood Hackworth (美利堅合衆國) 十票，

Mr Helge Klaestad (那威) 八票，
Mr Folco Nicholas van Kleffens (荷蘭) 一票，
Mr T Maung (緬甸) 一票，
Mr Ricardo Paras (菲律賓) 二票，
Sir Benegal Narsing Rau (印度) 七票，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一票，
Mr Charles de Visscher (比利時) 七票。

二五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諒必已經注意，候選人得六票以上者已超出五位，即 Mr Enrique Armand Ugon(烏拉圭)，得七票，Mr Sergei Alexandrovitch Golu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得九票，Mr Green Haywood Hackworth(美堅利合衆國)得十一票，Mr Helge Klaestad(那威)，得八票，Sir Benegal Narsing Rau(印度)，得七票，及 Mr Charles de Visscher(比利時)，得七票。

二六 安全理事會責在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但選舉結果得六票以上的候選人計有六位。大會選舉時這六位候選人可能不會皆得多數票，而祇有五位得多數票。假如那樣的話，可能解決辦法之一就是 安全理事會選將六位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開單提交大會。另一辦法則是，安全理事會認爲在第一次選舉時得票最多的那幾位候選人爲當選，即得九票的 Mr Golunsky，得十一票的 Mr Hackworth 及得八票的 Mr Klaestad，並就各得七票的 Mr Armand Ugon, Sir Benegal Rau 及 Mr Charles de Visscher 三候選人再作一次選舉

二七 又有一個解決辦法是，安全理事會就名單上除在第一次選舉已選出者外的全部候選人，再作一次選舉，以選舉兩名。

二八 最後，還有一個解決辦法是，理事會根本舉行重選，祇盼選出五名。

二九 我願意聽取各位理事對於這幾個辦法的意見。任何各位如有意見提出，對於解決現有問題自有助益。

三〇 在各位未發言以前，我還要宣佈一件事。我剛纔接到大會代理主席 Sir Gladwyn Jebb 的信箋，說巴西的 Mr Levi Fernandez Carneiro 已在大會獲得絕對多數票。所以我想，Mr Levi Fernandez Carneiro 已具備規約所規定的一切條件，因此大會主席將會宣佈他當選國際法院法官。

三一 假使理事會各位理事願意停會十數分鐘，以便大家對這事交換意見，本席並不反對 關於這個建議有無意見？

三二 Mr BEBLER (南斯拉夫) 我認爲我們應當等待獲知大會第一次投票結果後再行定奪

三三 主席 我要告知南斯拉夫代表，大會主持人非待選舉結束，不會給我們任何正式通知的

三四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我不反對我們停會片刻，不過，我要請問一個問題以求弄清楚某一點 我的問題是 主席剛才列舉幾種可能的解決辦法，是否包括此刻再行選舉，以觀選票分配情形和第一次選舉有何不同的辦法在內？

三五 主席 當我簡述選舉前後情形時，我說可能解決辦法之一就是重新舉行一次選舉，我又說另一辦法是顧到三位候選人所得票數多於其他三位候選人的事實，故再舉行一次只選兩位法官的選舉。當我斟酌第二種辦法時，我說這次選舉的候選人可只限於得相同票數的那三位候選人，或因國際法院規約內沒有那樣的限制規定，可以是名單上除已得較多票數的那幾位候選人外的全部候選人。

三六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謝謝主席的解釋 我沒有建議要件，我祇是提出一個問題。我相信主席已答覆了我的問題。

三七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從主席的解釋可以知道，主席提議安全理事會就所有候選人重行選舉，不顧業已無疑義地選出三位法官的事實 那三位得票之多使他們的地位固若金湯

三八 在這種情形下，若再就所有候選人重行選舉，用意何在，實屬不可思議 主席舉名三位被選人已獲安全理事會之選，他們得多數票，而且票數領先，其地位不可爭辯，所以他們已經當選，毫無疑義 因此，我要請主席解釋，他是否提議就要下列已經當選的三位重行選舉——得九票的 Mr Golunsky，得十一票的 Mr Hackworth，得八票的 Mr Klaestad 若然，我要請主席提出理由，因為根據選舉結果，那三位候選人已經當選，毫無疑義。

三九 至於其他三位候選人各得七票，如何處理固可爭議，但前三位候選人則不然 既然如此，我要請主席解釋，他提議就所有候選人重行投票，用意何在

四〇 主席 我願意回答蘇聯代表的質問。

四一 我尚未作任何決定 我尚未加以裁定，理事會也未有所決議，我祇例舉了可能解決現有情形的各種辦法並請各位理事發表意見 蘇聯代表已表示了他的意見，但我尚未表示我的意見

四二 我相信蘇聯代表對這個答覆會感到滿意。

四三 Mr CHAUVEL (法蘭西) 法國代表團不想預料理事會即將舉行的討論將有何結果，但認爲得票最多的三位候選人應視爲當選

四四 但因大會舉行選舉時可能發生類似情形，我想如果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以不同方式處理，倒是麻煩的事 因此，我不知道理事會主持人是否認爲宜在我們繼續會議以前，去和大會的主持人會商，替兩個機關定下一個處理當前困難的共同政策

四五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因爲有人提議停會以便安全理事會主席去會商，我要在此時此地將蘇聯代表團的見解聲明一下，期能解決已有的僵局

四六 據我看來，目前情勢有兩個特徵 第一個特徵是安全理事會已經以極大多數票選出了國際法院的三位法官，即 Mr Golunsky (九票)，Mr Haywood Hackworth (十一票) 和 Mr Helge Klaestad (八票)

四七 第二個特徵是其他三位候選人即 Mr Armand Urgon, Sir Benegal Rau 和 Mr de Visscher 各得七票

四八 所以必須紀錄下來 前三位候選人業已當選，就這三位候選人舉行第二次投票是沒有理由的而且全無根據的

四九 至於其他三位候選人，他們所得票數相同，但其中祇可有兩位當選，據此情形，似可舉行第二次投票。我請大家考慮蘇聯代表團的這些意見。

五〇 主席 既然如此，我宣佈停會十分鐘。會議於五時停會，至五時二十五分重開。

五一 主席 我在停會期間，忖度這個問題，並聽取理事會幾位理事對於當前情勢的意見。

五二 就我而言，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八條和第十三條之規定，因爲安全理事會的責任在選舉法院的五位法官，假使安全理事會將所選的六位候選人名單提交大會，似不合規約的規定。

五三 這是本主席的裁定 但我並不堅持 任何理事如不同意我的這個初步解釋，得對我的決定表示異議，我將立刻把這個決定付表決 我重說一遍，以免任何可能的誤會 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八條和第十三條之規定，鑒於或們的職責在選舉法院的五位法官，假使安全理事會將六位候選人名單提交大會，我認爲似乎不合法法院規約的規定。

五四 因此，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幾種辦法中將不包括理事會把六個名字提出大會一辦法在內 不過，任何人對我所作的此項決定有任何意見，我當不堅持此項決定，並將根據議事規則之規定立刻提付表決。

五五 Mr BLBLIR (南斯拉夫) 我剛才聽說大會第一次選舉已經完畢。大會選舉結果，對於我們有重大關係，據我所知，大略如下 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的六位候選人中的四位，亦在大會全體會議得絕對多數票 因為我們並非按組選舉，而是按着個別候選人選舉，我認爲我們應該考慮一下因此而發生的情勢。我們似乎可以作如下結論 在兩個機關內均得多數票的四位被選人現在業已當選，我們只須從未在兩個機關內均得多數票，但在一個機關內得多數票的那幾位候選人中，或從其他候選人中，選舉第五位法官。如果我們在此繼續選舉下去，要等到五位候選人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和要等到大會全體會議達成同樣結果始止，那是太複雜了。我們並非在選舉一組人。我們是在選舉個別候選人，擔任個別職位。

五六 Mr KURAL (土耳其) 請問主席或 Mr Bebler 已否聽到大會當選及得票次多的人的姓名。我相信這對於我們極有幫助。

五七 主席 關於大會所選出的法官的姓名，截至此刻為止尚未獲正式通知。

五八 Mr CHAUVEL (法蘭西) 大會已經選出若干候選人，對於這個事實，安全理事會再舉行選舉時，我們之中每一個人可能都想要加以注意。我不以爲我們可從這個事實引出一個法律結論 就我個人而言，對於我們的六位候選人中已在大會內獲得法定多數的四位，我認爲我們不能僅因爲他們名列兩張名單內而視爲已經依法當選 我們應該產生兩張名單，而這兩張名單互不牽制，因爲按照規定，如一張名單與另一張不同時，兩機關之間必須設立一個連繫機構 這就是說，兩機關應各自獨立產生名單，而後互相交換 所以，假使我們重行舉行選舉，我們個別地計及大會的選舉結果是可以的 但據我了解，這是一個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

五九 主席 我說向大會提出六個候選人的名單是不適當的，各位理事對於我的話沒有表示異議的 所以，我把這個向大會提出六個候選人名單的辦法取消。

六〇 Mr DAYAL (印度) 我不反對主席的裁定，但我要請理事會注意國際法院規約第十條，因爲該條對本案似乎適用 該條規定候選人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者應認爲當選 所以候選人必須既在理事會又在大會得絕對多數 我們現悉大會已經舉行了選舉，並悉若干候選人已得絕對多數，因此，依照 Mr Chauvel 的建議，我認爲我們應當等到知道大會選舉結果後再行選舉。

六一 主席 依照規定，我認爲理事會不應當等到知道大會決定後再行工作 理事會有理事會的權利和義務 不過，如果印度代表或任何其他代表提出這樣的動議，本席應把它提付表決。我們對這個問題既然一直在交換着意見，所以無需再作討論。

六二 所以我要請問印度代表，是否願意把他的建議作成一個我們可以加以表決的提案。

六三 Mr DAYAL (印度) 我正式提出下列的提案 安全理事會待接獲大會選舉結果後再就此事項重行投票。

六四 主席 理事會各位理事現已聽見印度代表的明確提案。我將立刻把它付表決。

六五 我要請各位理事注意法院規約第八條的規定，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之選舉。

六六 Mr VON BALLUSECK (荷蘭) 我同意法國代表的意見 我也認爲目前的情形如下 安全理事會必須提出五個名字，大會也必須提出五個名字。秘書處今日發給我們的文件 A/1885 S/2352 說，在現階段，俟安全理事會選出了五個名字及大會也選出了五個名字之後，大會主席將把大會所選的五個名字通知安全理事會，並和安全理事會的名單加以比較，就可以知道那幾個名字在兩個機關都得絕對多數票 所以，我同意法國代表的意見，認爲大會第一次投票的結果，雖對我們在第二次選舉斟酌選舉何人時有所助益，但大會第一次投票結果不能斷定若干代表已經確實當選

六七 我們的問題仍舊是 如何把六個得票都滿法定多數即六票的名字減爲五個。這有許多辦法。主席已經提出若干 從主席提出的辦法中或從其他辦法中，我們可以擇用一個，不過我覺得，理事會現在必須繼續進行把六個名字減爲五個的工作。有人建議，第一次選舉得七票的那三位在第二次選舉時亦應爲候選人。依照我的法律觀念卻不以此爲然，因爲那樣作，我們對於得票皆滿法定多數即六票的各候選人亦將有所區別。我覺得有兩個可行辦法，一個是就得票滿六票的六位候選人重作一次選舉，另一個是就爲選舉五位法官而提的全部候選人舉行第二次選舉。

六八 主席 我謹請各位理事注意於我們現在討論的特定問題，俾免討論陷於紊亂 我們是在討論印度代表已經提出的那個提案 所以我請各位代表現在專就印度提案發表意見，以便我們能夠儘速獲得一個結論。

六九 Mr CHAUVEI (法蘭西) 印度代表和荷蘭代表都提到我的意見 就他們兩位所作的解釋而論，我比較贊成荷蘭代表的解釋 我認爲，大會所作的選擇僅足供我們個別注意，而不是在法律上理事會所須採取的行爲的必要因素之一。

七〇 主席 茲宣告印度代表的動議辯論終結。現行表決印度代表的提案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印度、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 巴西、厄多瓜、荷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

印度提案以四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五

七一 主席 印度提案既被否決，現在誠如荷蘭代表所說，我們必須把理事會選出的人數減爲五名 我想有二個主要辦法可以達成如此的結果 但這並不是說此外別無其他辦法

七二 據我的意見，第一個辦法是，理事會因鑒於六位候選人已得絕對多數票的事實，故重行投票一次，選舉五位 第二個辦法是我前以主席資格提的許多辦法中的一個，而不是我以厄多瓜代表的資格提出的 那個辦法曾經蘇聯代表熱列表示贊成。那個辦法就是 由於三位候選人得票多於其他候選人，所以理事會只須選舉兩位以竟其事。

七三 據我看來，這就是兩個主要辦法，所以建議理事會抉擇其一。除各理事繼續進行討論外，我當將提議，凡主張選舉五人者，請舉手。

七四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理事會若只因爲第一次投票結果有六人得多數票而就這六個人重行選舉，我認爲是不公允的，而且從我們已做的工作上看，這種辦法也是不對的 事實是這六個人所得票數並不相同 假使這六個人各得七票，荷蘭代表提出的辦法就是正確的。荷蘭代表提議，因爲這六個人的情形相同——因爲其中沒有一個人得到充分數目的票可被認爲當選——所以這六個人應全部重選 殊不知事實完全不是如此，這六個候選人中，一人得十一票，一人得九票，一人得八票，其餘三人則票數相等，各爲七票。

七五 因此，假使要舉行重選的話，只應就得票相同那三個人重選 事實是，我們的問題——卽此刻不曾選出五個人——之所以發生，是因爲其中

有三個人票數相等，而不是因爲前三個人得十一票，九票和八票所致 情形如此，我們無須把六個人全部重選 我重說一遍，我們的問題完全是由於有三個人所得票數相同而發生的 我們必須從這三個人中間去選出兩個人，因爲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法院法官只應爲五名而非六名。

七六 我再說一次——而且我堅持此點——前三個人已經無可懷疑地被安全理事會選出了，再對這三個人舉行任何投票是不對的 所以我們不能再作那樣的選舉 前三位已在競爭之外 我們已經選出了他們 至於得票相同的那三位則尚需要有一次競爭。讓我們把那三位重選 以求打開這個僵局。

七七 Mr VON BALLUSECK (荷蘭) 蘇聯代表說有三位候選人因爲各得八票、九票及十一票無可爭辯地已在理事會中當選 我對於這種說法，不甚能夠了解 我應該說，凡得六票以上的候選人就此刻而論都已經幾分當選 我宣讀今日下午發給我們的文件 A/1885 S/2352 中的第十七段

候選人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將認爲當選。

七八 第十八段規定

在安全理事會，六票構成絕對多數 ”

七九 因此，我們的取捨標準並非某人得七票、八票、九票或十一票，而是他有否得到絕對多數票。所以，據我看來，我們應當把這六個名字提出理事會重選。

八〇 Mr KURAI (土耳其) 在供我們選擇的幾個辦法中，沒有一個是我所特別贊成的，不過，我比較地贊成荷蘭代表所提的辦法

八一 我要請理事會注意蘇聯提案的下一點。蘇聯代表的辦法引起一項遠超出今天我們的討論範圍的原則問題 蘇聯提案的最終意義，是要我們用一種消去法，去處理這六個候選人，把得票最少的消去 這個辦法在今天很簡單，因爲我們有三位候選人得票最少，各爲七票 但如三位候選人不是各得七票，而是一人得六票，另一人得七票，第三人得八票，則將怎樣辦？蘇聯代表的理喻是 否仍舊適用？蘇聯代表會不會告訴我們說我們不能要後三位代表，因爲若干代表所得票數多於其他代表？假如是這樣，合理的結論將是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將被自動消去。

八二 我要請理事會注意這一點，因爲這是一個可能變得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爲不但可以開創一

個先例而且足以形成一項在性質上遠較我們現所關心的事更為普遍的原則。

八三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我想，大家都明白，這件事並非簡單得可以武斷而且我也不擬提出武斷之意見。我尊敬那些能夠提出堅決主張而毫不感到猶豫的人，但我在大體上比較地同意於荷蘭和土耳其代表的意見，我之所以同意於他們的意見，乃因為據我看來，如果硬要區別多數的大小，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問題是在得票滿不滿多數，至於多數之大小，至少初看起來，似乎無關的，更非具有決定作用

八四 荷蘭代表提到的那個文件的第十七段，如照字面解釋，自會產生六個候選人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中均得絕對多數票的可笑現象。我提出此點，為的祇是要指出 所有這些規則和陳述必須參照道理去解釋 我尊重主席表示的看法，據我了解，他的看法既不是裁定又不一定是堅決的主張，但據我看來，理事會當前的任務是選舉法院法官五人去補五個空缺，如果硬要區別多數之大小，是難以自圓其說的，雖然有人在多數的大小上提出論說而且我也極尊重那些人，但據我看來，至少就目前而論，理事會斟酌，現有的任務，如把五法官選舉事，重行舉行，希望投票結果祇有五位法官當選，然後把他們的名字送交大會，我想是更加適當和更加可以理解的。

八五 我說這話時，要重申我對於那些持相反意見的人的敬意。我深知幹練出衆的 Judge Hackworth 在第一次選舉時已膺理事會一致推選 但我不以為我們之中的任何人應被這類考慮所影響 我想，假使我們把整個問題重行投票，凡是注意我們議事經過的人，都會覺得適當的

八六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仍舊認為有三位候選人業已無疑義地當選

八七 由於各方面討論的結果，一位在第一次選舉中當選而且得票多於他人的被選人，很有可能在第二次選舉中得票減少以致落選 經過在這裏發生的磋商之後，這類事情很容易發生 而且此種現象將證明安全理事會的第二次選舉只是一個受人操縱的把戲而已 我們已經按照憲章作了選舉，我們已經選出我們的被選人 在指定的候選人中，我們已毫無問題地選出了三位。如懷疑他們的當選，而要對他們重行投票，我認為是完全不公平和沒有理由的。

八八 他們已得絕大多數票乃是毫無疑義的事

八九 我們的問題是於由後三位候選人而發生的。這三位所得票數相同。我們現在必須從這三位中間去選擇兩位 安全理事會有一些理事必須重行考慮他們對於這三位的決定，不過他們應當記住祇能有兩位當選，以便安全理事會得提出國際法院五位法官的一張名單。

九〇 這纔是合理的 如果懷疑那些得絕大多數票——十一票、九票及八票——的人的當選，不但不對而且有欠公允

九一 蘇聯代表團反對就所有六位被選人重行選舉，同時也反對美國代表的提議，就所有候選人再作一次選舉

九二 重行選舉的問題，是因為三位候選人得票相同而發生的 既然如此，我們必須把這三位重選 除此而外，別無他法。建議就所有候選人再作一次選舉，是不對的。那就是等於修改和重議我們已作的決定

九三 安全理事會已經有作決定。它已經以絕大多數票選出了 Mr Hackworth, Mr Golunsky 和 Mr Klaestad 其他三位得票較少，各為七票，所以必須重選 但是我們絕對不可如美國代表所建議的就全部候選人再作一次選舉，或如荷蘭代表所建議的就其中六人再作一次選舉。

九四 蘇聯代表團反對把那些已得絕大多數票的人再行重選 他們的當選已成定案。蘇聯代表團不允許這件已作有決定的事重議

九五 主席 我要告知美國代表 我只建議過幾種可能的解決辦法，並未表示贊成那一種 我只說，我認為把六位被選人的名字送交大會是不適當的。除此以外我並未說其他的話。

九六 現在我建議，我們還有兩個可能的解決辦法，一個是全部重選，一個是如蘇聯代表所提議的只就得票較少的幾位重行選舉，換言之，只選兩位以實缺額。

九七 我對這件事不擬擅專，欲請理事會表決決定。

九八 Mr COULSON (英聯王國) 我非常同意美國代表的意見，認為這不是一件可以武斷的事。據我看來情形是怎樣 在這件事上可供我們遵循的規則極少 憲章對此無甚規定，法院規約對此無甚規定，我們自己的議事規則亦是一樣 我想，我們實際上祇有兩點可以憑藉，一點是我們有責任必須選出五位法官，另一點是所有這些法官必須在理事會得大多數票。因為怎樣，所以我認為祇要在這兩點的範

園之內，理事會當可自由決定一種辦法，選出法官五人

九八 顯然的，這種辦法必須是理事會所能想到的最好的辦法。我忖度有人主張凡得票最多者應認為當選。這本是選舉的一個通常原則。縱使我們採取這個辦法，我仍不能苟同蘇聯代表的意見，即符合必要資格的六個人中，有三個人業已自動當選。所以，我想最合理的辦法，就是如有人已建議過的一樣，重新舉行一次選舉。假使此次選舉結果和上次相同——這很可能發生——到那個時候，理事會可以任意採用其他辦法，解決這個難題。

一〇〇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爲求解決這件事項起見，我正式提議，請理事會即就所有候選人再舉行一次選舉。不過，在提請把這個動議付表決以前，我要重申一個請求——這個請求我想是南斯拉夫代表提出來的——即理事會不妨探聽大會關於這件事的情形。

一〇一 Mr ZINCHENKO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理事會主席尚未從大會主席處接獲任何正式消息。我獲悉大會尚不克提供有關這事的消息。

一〇二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我們之中有若干人已經非正式接到那個消息，請問秘書處能否告訴我們，我們何時可以得到那個消息，而且望能夠加以證實。我贊同法國代表前所表示關於安全理事會應獨立選舉的看法，但我想知道理事會能不能得知大會內關於此事的情形。

一〇三 主席 現在可以這樣說，待理事會對於此事自己作了決定之後，理事會將會得悉大會的選舉結果。

一〇四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這似乎就成了一個原則問題。我原以爲理事會是可以知道消息的。我尊重理事會行動的獨立性。我並未想到剛纔索取消息建議或請求，會有損理事會的行動獨立。我既已說了這些話，所以不堅持我的請求。

一〇五 主席 我們現在開始表決美國代表的正式提案，請理事會應再舉行一次投票，選舉依國際法院規約的規定所應選的五位法官。不過，我在進行表決以前先准印度代表發言。

一〇六 Mr DAYAL (印度) 不止一位代表已經說過，此事極爲複雜，難在任何一種看法上作定論。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八條之規定，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的選舉。根據第十

條，候選人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者者認爲當選。我要請理事會注意第十一條，該條規定

第一次選舉會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

一〇七 就本代表團看來這三條似乎不甚一致。理事會在對此事開創任何先例之前，似乎應該讓我們多有些時間去思考。本代表團認爲，假如我們再停會片刻——譬如十五分鐘——去考慮這些事，且於必要時諮商我們的同事，是沒有害處的。

一〇八 主席 印度代表正式動議停會呢，還是動議改日再行討論？

一〇九 Mr DAYAL (印度) 我提議停會十五分鐘。

一一〇 主席 根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停會動議較諸一切其他動議有優先權。因此，我把印度代表的提案付表決。

一一一 印度代表請說明他提議有限期停會，還是無限期停會？

一一二 Mr DAYAL (印度) 我的提案是本次會議暫停片刻，譬如說，十五分鐘。

一一三 主席 代表們已經聽見印度代表的提案。我們現在表決

舉手表決，

六票贊成，五票反對。印度提案以未得七理事國的可決票，不獲通過

一一四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美國代表的提案，即理事會再舉行一次投票，選出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中國、厄多瓜、法蘭西、荷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印度。

美國提案以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一五 主席 我要求秘書處重發選舉票，以使我们進行國際法院五位法官的選舉，選舉時請注意候選人名單上的名字。

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

一一六 主席 我現在宣佈選舉結果。

一一七 選票共計十一張，均屬有效 所有被選人均合格，選舉結果如下 Mr Armand Ugon 得九票，Mr Golunsky 得七票，Mr Hackworth 得九票，Mr Klaestad 得九票，Mr Paras 得一票，Sir Benegal Rau 得八票，Mr de Visscher 得四票，

一一八 所以，我宣佈安全理事會選出下列得絕對多數票的五人為國際法院法官，此五人為 Mr Armand Ugon, Mr Golunsky, Mr Hackworth, Mr Klaestad, 和 Sir Benegal Rau,

一一九 我剛纔收到秘書處轉來的大會主席的便箋，告訴我大會業已選出下列五人為國際法院法官，此五人為 Mr Armand Ugon, Mr Golunsky, Mr Hackworth, Mr Klaestad 和 Sir Benegal Rau

一二〇 由於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兩個機關所選出的人選相同，我相信大會主席將會宣佈這五位先生當選國際法院法官。

一二一 Mr BEBLER (南斯拉夫) 我不懂為甚麼要由大會主席宣佈 安全理事會主席能不能在這裏宣佈? 這兩個機關地位相等，權力也相似

一二二 主席 假使理事們以為我在拋棄理事會的特權，私衷就不勝難過之至。但據我的了解，在一九四八年的選舉時，宣佈被選人當選的是大會主席 我僅欲嚴格遵守先例。

一二三 現在既無其他事項待理，我宣佈本次會議結束。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Printed in U S A

S C 6th Year 567th Meeting
Price 20 cents (U 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1717-Sept 1952-145